

#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调整情况、资本运作情况、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情况、财务管理及成本控制情况、重大事项决策情况及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遵纪守法情况进行了适时有效的监督，较好地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证了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的落实及各事项的合法运作，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稳定发展的进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主要工作分述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依法进行管理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使用不当的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和用途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向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燕京啤酒，全年累计发生金额 10.04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2%；该项交易充分利用资源，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

2. 经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其行使在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权利，此交易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有利于本公司营销战略的科学实施和市场的统一规划管理。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六、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21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

####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八、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实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有效的。

2022年，监事会将立足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稳步健康地向前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